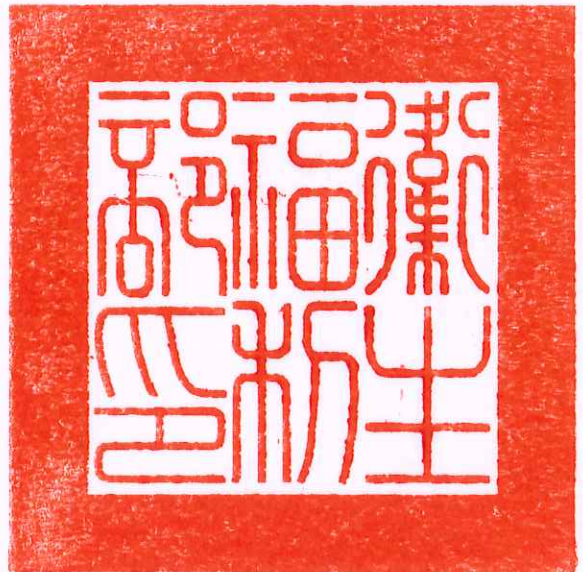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102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6

認證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)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 樓之 7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陳石松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2.17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6.02.17 至 109.02.1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總重金屬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重金屬檢查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重金屬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重金屬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重金屬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
(以下空白)